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与

西藏豪禧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佳荣稳健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之

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之

补充协议（二）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大湖股份与西藏豪禧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佳荣稳健企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之  
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二〇一八年【 】月【 】日在【 】签署:

甲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订坤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阳街道建民巷社区建设东路348号

乙方:西藏豪禧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艳

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3  
单元5层503号

丙方:深圳市佳荣稳健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2602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单称“甲方、乙方、丙方”,乙  
方与丙方合称为“转让方”)

鉴于:

甲方与转让方于2017年12月22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购买乙方、丙方持有的西藏深万投实业有限公司45.9%  
和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于2018年5月3日签订了《附条件  
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二)(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适  
用的释义与《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一致)如下:

## 第一条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8]第0043号”《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涉及的西藏深万投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西藏深万投100%股权经评估的价值为204,200万元。各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即西藏深万投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4,040万元。

## 第二条 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甲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价款104,040万元，其中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62,099.46万元，以现金方式向丙方支付6,899.94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31,536.54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丙方支付3,504.06万元，合计以现金方式支付68,999.4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35,040.60万元。

对于现金对价部分：

(1) 甲方以自有资金支付的金额不低于3.6亿元，甲方应当在西藏深万投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交割(标的资产交割期限为大湖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本次重组的批文后15日内)至甲方名下后30日内向转让方付清3.6亿元，逾期支付的，则应当按逾期支付的现金对价为基数向转让方支付利息，年利率为8%，利息按日计算，按月支付；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需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1,500万元（转让方选择收取违约金的，不再另行收取甲方逾期利息，如已收取逾期利息的，则计入违约金中，下同）。

(2) 剩余现金对价部分（指：全部现金对价6.89994亿元减去前期支付3.6亿元）应于西藏深万投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交割至甲方名下后120日内付清，甲方逾期支付的，则应当按逾期支付的现金对价为基数向转让方支付利息，年利率为8%，利息按日计算，按季支付；若甲方在股权交割后120日内未能付清剩余现金对价的且转让方选择收取违约金的，甲方需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第三条 本次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股份发行数量按下述方式确定：

本次股份发行总数=(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部分)÷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按发行价格 6.33 元/股计算，本次向乙方发行股份数为 49,820,758 股，向丙方发行股份数 5,535,639 股，合计向乙方、丙方发行股份总数为 55,356,397 股。

#### 第四条 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8 亿元，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2 亿元，2018-2020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6 亿元。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前述补偿期限及对应利润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顺延一年。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的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及补偿以及超过业绩承诺的奖励等具体安排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若任何一方不配合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导致未能如期完成交割手续的，则构成违约，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且守约方有权解除《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协议。

2、各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合同解除

##### 1、甲方解除权

(1) 转让方、目标公司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承诺以及因本次交易而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其他承诺，甲方有权解除《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协议。

(2) 转让方、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或存在内幕交易的，甲方有权解除《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协议。

(3) 标的资产延期过户超过 1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协议。

(4) 各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2、转让方解除权

(1)若甲方在西藏深万投实业有限公司 51%股权交割至甲方名下后 60 日内未能付清首期 3.6 亿现金对价的，或在股权交割后 120 日内未能付清全部现金对价的，转让方有权解除《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协议。

(2) 各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3) 转让方的上述合同解除权应当在 2020 年 5 月 30 日之前行使，若转让方在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未行使该等解除权的，则转让方不得再因此解除合同。

## 3、共同解除权

(1) 《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前（即《资产购买协议》第十九条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前），各方就《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或本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各方均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协议，且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若各方就标的公司章程无法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有权解除《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协议，且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 4、解除权的行使

依据本条约定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对方送达解除通知，该等解除通知一旦送达对方立即生效，合同自该等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5、合同解除后的返还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应当向对方全额返还。转让方已经将标的股权过户给甲方的，则甲方应当配合转让方及时办理标的资产还原的变更登记，甲方将标的资产还原登记给转让方的，甲方自始不享有标的资产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间的所产生的盈利和甲方持有标的资产期间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利润），甲方已经取得的，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三十日内退还标的公司；甲方已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即股份已经登记），由甲方以 1 元对价回购注销，转让方应当在甲方完成办理标的资产还原的变更登记后配合甲方办理股份注销等相关变更登记，甲方已经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转让方应当在甲方完成办理标的资产还原的变更登记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转让方不享有甲方已支付对价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现金对价的利息、甲方向转让方发行的股份应享有或分配的股息、红利等），转让方已经取得的，应当在甲方完成办理标的资产还原的变更登记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甲

方。

任意一方未在前述约定的时限内履行相应的返还义务，则应当按逾期返还的款项为基数向对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第七条 协议的补充与修改

1、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各方签署书面协议的形式做出。

2、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在审核本次交易过程中对本协议条款或本次交易方案提出了监管意见，各方同意以该等监管意见为基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本协议条款或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应以各方签署书面协议的形式作出。

####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及本次交易。
- (2) 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在甲方付清全部对价前，目标公司不得分配评估基准日之后的红利。

3、本协议为《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4、本协议一式八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系签署页)

(本协议无正文，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豪禧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佳荣稳健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8 年 11 月 3 日

(本协议无正文，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豪禧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佳荣稳健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西藏豪禧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孔乾'.

2018 年 11 月 3 日



(本协议无正文,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豪禧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佳荣稳健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签字盖章页)

丙方: 深圳市佳荣稳健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_\_\_\_\_



2018 年 11 月 3 日